# 十一、其他材料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 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2026 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小麦制粉生产线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河南泰兴粮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0.0889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2.233944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油脂加工生产线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河南亚临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**郑州鑫陆港贸易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6年 11 月27日

C4EDA53A